项目编号：SXZB-NG-2026087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87

项目名称：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7,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20,000.00	7,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4〕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4〕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

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 1804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南 2 楼

联系方式：13636881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融府 4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2	标段名称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3	采购项目编号	SXZB-NG-2026087
4	采购人	名　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南 2 楼 电　话：13636881666
5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融府 4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预算	7,920,000.00 元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2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投标预备会	无
15	是否电子标	是
1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4】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20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2.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获取 3.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2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3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 1804A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所有相关规定，另一方满足资质要求 1-8 项条款；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是否接受分包	否
2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0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中

		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3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8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9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4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1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系指：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南 2 楼

电话：13636881666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融府 4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电话：0912-3351005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4〕10 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10《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1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1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4】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

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

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6 废标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 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清涧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4. 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35.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G“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业信用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实施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1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26 分）	本项目技术参数评分满分 26 分，其中基本参数 6 分，带★关键参数 20 分。 1.基本参数评分（6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带★关键参数评分（20 分） 投标产品带★关键参数完全满足招标 文件关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证明材料要求 带★参数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由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4.评分说明技术参数得分按基本参数得分与带★关键参数得分合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26 分。
企业实力（10 分）	(1) 提供 ISO9001、ISO2700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 CS4 级或以上：3 证齐全：3 分；每缺 1 证扣 1 分。 (2) 提供软件成熟度相关证书（CMMI 或 CSMM 或 SPCA），五级得 3 分，四级得 2 分，三级或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证书：一级证书：4 分；二级证书:2

	分，三级证书: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理解(6 分）	需包含三部分内容： ①需求分析（2 分）：含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及需求理解等，内容需结合清涧实际或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 ②架构设计（2 分）：含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等，架构设计需覆盖本项目应用系统、共享支撑平台、数据资源体系或信创适配要求； ③流程设计（2 分）：含业务流程、协同流程、数据流程、数据流转交换等，流程设计需体现事件闭环、跨部门协同、数据归集共享或向省市平台上报要求。 三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与工期保障(10 分）	需包含五部分内容： ①实施内容（2 分）：含硬件设施、软件与应用系统集成，实施内容需覆盖本项目软件研发部署、云资源、应用系统。 ②实施计划（2 分）：含各阶段划分、时间节点规划，实施计划需阶段划分清晰、里程碑节点设计合理且与本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③工期保障措施（2 分）：含关键技术问题识别、关键问题对工期的影响分析，保障措施需对关键问题识别全面、影响分析到位且能结合本项目实施特点。 ④质量保障措施（2 分）：含关键技术问题解决办法、进度管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需解决办法具体、管控措施全面且覆盖需符合本项目软硬件集成要求。 ⑤风险应对措施（2 分）：含风险识别、风险应对保障机制，需对风险识别全面、应对机制完备或能结合本项目实施风险。 五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10 分为止。

软件开发、部署及测试方案 (6 分)	需包含三部分内容： ①软件开发方案（2 分），含开发内容与交联关系、开发模式与功能架构、版本管理与配置管理、开发过程质量与协作保障等； ②软件部署方案（2 分），含与现有 HIS/公卫/医保系统接口对接方案、部署步骤、上线切换试运行与回滚等 ③软件测试方案（2 分），含测试类型与测试范围、测试组织与测试环境、测试用例与缺陷管理、测试质量保障与验收衔接等； 三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
硬件部署及实施保障技术措施 （4 分）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 ①本项目硬件架构和指标理解； ②本项目硬件部署实施范围和重点； ③本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解决措施； ④风险应对和保障措施。 四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本项 4 分为止。
培训方案 （4 分）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 ①培训目标（1 分）：含总体培训目标、角色培训目标等； ②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1 分）：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等； ③培训对象与组织方式（1 分）：含培训对象、组织方式等； ④培训评估与考核（1 分）：含评估方式、培训考核等。 四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4 分为止。
售后服务运维方案 （10 分）	需包含五部分内容： ①运维服务体系与团队保障（2 分）：含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服务团队与组织架构、服务制度与流程、服务质量保障等； ②运维服务内容与响应（2 分）：含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

	③运维保障措施（2 分）：知识库建设、服务报告、应急保障、协同保障等。 ④应急方案（2 分）：响应预案、响应机制、现场保障、应急人员等。 ⑤售后保障成员（2 分）：在陕西设服务网点且常驻实施工程师≥4 人。 第①-④四项内容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8 分为止;第⑤项每提供 1 人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项目团队配置（8 分）	人员配置（满分 8 分） 1.项目经理（1 人，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不具备上述证书及证书过期的本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3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系统分析师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具备上述证书及证书过期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3 人，3 分） 每有 1 人具备计算机软考中级或高级证书的计 1 分，满分 3 分。 注：人员不得重复兼任多个岗位；同一人多个证书只计最高 1 项；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自招标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不予计分。
业绩（6 分）	提供近三年医疗信息化项目合同：每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否则不计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南 2 楼 项目名称：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质保期：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硬件自供货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含各类因政策要求所需调整的接口服务费）。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验收标准** 采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各系统功能模块均全部、全面完成启动使用，并且试运行无重大问题发生，由承建方整理并向使用方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原厂提供的逐条响应证明材料原件、书面正式验收申请等，甲方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后，负责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采 购 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SXZB-NG-2026087）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清涧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图。

2.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4.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清涧县（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理部门技术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单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中心（云）药房及集中审方中心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破解清涧县县域医疗机构系统孤岛、健康数据共享不足、基层药事管理分散、合理用药监管能力薄弱等问题，推进县乡村医疗服务同质化，实施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医共体协同信息平台、医共体信息共享中心、医共体监管平台、中心药房信息系统及审方中心信息等系统。平台搭建管理中心、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实现机构人员、权限安全管控，完成数据采集、治理与存储；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实现居民全维度健康信息调阅。监管平台对医疗、公卫业务开展多维度监测与可视化展示。中心药房系统构建县- 乡- 村三级药品供应链，实现采购、库存、调拨、追溯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审方中心实现区域处方审核、药师干预与处方点评，强化合理用药管控。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县域各类业务系统，打通数据壁垒，提升县域医疗协同、公共卫生管理及药事服务能力。

二、采购清单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医共体协同信息平台	1	管理中心	套	1	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软件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价。
	2	数据中台	套	1	
	3	业务中台	套	1	
	4	配置中心	套	1	
	5	数据接口	套	1	
医共体信息共享中心	6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套	1	
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	7	医共体医疗服务监管	套	1	
	8	医共体公卫服务监管	套	1	
	9	医共体驾驶舱	套	1	
中心药房	10	系统管理	套	1	
	11	药品基础信息管理	套	1	
	12	资质证照管理	套	1	
	13	采购管理	套	1	
	14	医共体成员采购管理	套	1	
	15	中心仓库出库	套	1	
	16	缺药登记	套	1	

	17	智能预警	套	1	
	18	采购验收入库管理	套	1	
	19	追溯码管理	套	1	
	20	结算管理	套	1	
	21	报表管理	套	1	
	22	系统接口	套	1	
	23	供应商管理	套	1	
	24	采购订单管理	套	1	
	25	药品发货管理	套	1	
	26	供应商端结算单管理	套	1	
	27	业务监控	套	1	
	28	大屏看板 BI 展示	套	1	
审方中心	29	区域监控中心及监控大屏	套	1	
	30	区域共享患者档案	套	1	
	31	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套	1	
	32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套	1	
	33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套	1	
	34	区域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套	1	
硬件配置	36	PDA	台	3	本项目涉及硬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硬件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价。
	37	大屏看板	台	1	
	38	应用服务器（中心药房）	台	2	
	39	前置机服务器	台	1	
	40	应用服务器（审方中心）	台	1	
	4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42	办公电脑	台	4	
	43	三联打印机	台	2	
云资源-自动化运维平台-应用服务器	44	自动化运维工具前置机	台	1	云资源已满足三级等保配置要求，总价费用为五年云资源租赁费（含资源运维以及县域至云资源本地 100M 电路五年费用）
	45	自动化运维工具	台	1	
云资源-区域平台-应用服务器	46	数据中台（基础数据/数据库初始化包/基础框架/集成/调度/运维）	台/年	1	
	47	集成门户/患者主索引管理/统一权限管理	台/年	1	
	48	前端应用服务器	台/年	1	
	49	前端应用服务器（智管理/移动综管）	台/年	1	
	50	基础应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台/年	1	
	51	健康服务总线系统/基础服务管理系统	台/年	1	

	52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居民健康智管理	台/年	1	
	53	智能协同管理系统	台/年	1	
	54	区域卫生决策支持系统/数据开发管理系统	台/年	1	
	55	采集计算引擎	台/年	2	
云资源-区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56	管理数据库	台/年	1	
	57	数据仓库-主计算节点	台/年	1	
	58	数据仓库-备计算节点	台/年	1	
	59	数据仓库-分布式存储节点	台/年	3	
	60	索引库/缓存库	台/年	1	
	61	非结构化存储	台/年	1	

三、技术要求

1.软件清单技术要求

系统类别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医共体协同信息平台	管理中心	平台集成门户	集成门户 具备为已注册应用/系统（包括平台及第三方）提供快捷访问入口功能，门户业务支持三级分类。 具备首页日、夜两种可视化风格切换功能。 具备为注册至平台的 C/S 和 B/S 架构应用提供单点登录功能，并在门户首页创建快速访问入口。 具备对平台各级系统级功能模块的操作手册进行查询及下载（PDF）功能。 门户管理 系统参数 具备集成门户系统参数配置功能，支持配置门户页面元素。 登录参数 具备首页登录参数配置功能，可配置门户登录方式、地址、验证码。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含用户密码登录。
		机构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新增 具备新增行政区划信息功能，可通过录入基本信息、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注册行政区划，行政区划导入模板支持下载。 具备行政区划信息批量导出 EXCEL 功能。 行政区划列表 具备行政区划信息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行政区划详情。 具备统计已注册行政区划数量功能。 具备通过上级区划、启用状态检索行政区划列表功能。 行政区划维护 具备行政区划信息维护功能，支持行政区划信息的编辑、删除，支持行政区划启用/停用状态管理，支持行政区划层级关系维护。 卫生机构管理 卫生机构新增 具备新增卫生机构信息功能，可通过录入基本信息、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注册卫生机构。卫生机构导入模板支持下载。 具备为卫生机构设置统一编码功能。 具备卫生机构信息批量导出 EXCEL 功能。 卫生机构列表 具备卫生机构信息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卫生机构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卫生机构维护 具备卫生机构信息维护功能，支持卫生机构信息的编辑，支持卫生机构启用/停用。 卫生人员管理

			卫生人员新增 具备新增卫生人员信息功能，支持通过录入基本信息、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注册卫生人员。卫生人员导入模板支持下载。 具备卫生人员基础信息、资质信息、执业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多点执业人员信息关联整合。 具备卫生人员信息批量导出 EXCEL 功能。 卫生人员列表 具备卫生人员信息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多点执业人员关联展示，支持展示人员信息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卫生人员维护 具备卫生人员信息维护功能，支持卫生人员信息的编辑、删除，支持卫生人员启用/停用状态管理。
		权限管理	应用注册 应用新增 具备新增平台系统及接入的第三方应用系统功能，支持录入应用基本信息，支持配置应用接入类型、注册方式、注册地址。 应用列表 具备应用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应用分类，支持展示应用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应用维护 具备应用维护功能，支持应用的编辑，支持应用启用/停用状态管理。 菜单管理 菜单新增 具备为已注册的应用新增系统菜单功能，支持通过录入基本信息、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新增系统菜单，支持系统菜单批量导出。 菜单列表 具备系统菜单列表展示功能，支持系统菜单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菜单维护 具备系统菜单维护功能，支持系统菜单的编辑、删除，支持系统菜单启用/停用状态管理。 机构权限 机构权限列表 具备机构权限展示功能，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各机构的应用系统权限，支持按机构名称和系统名称检索机构权限。 机构权限配置 具备机构系统权限维护功能，支持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已注册应用的访问权限，支持为机构配置可访问的菜单，支持权限添加、取消操作，配置即时生效。 数据权限 数据权限新增 具备业务数据权限新增功能，支持配置不同应用系统的业务权限级别、业务权限类型、权限授权范围。 数据权限列表 具备业务数据权限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业务权限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角色权限 角色信息维护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为各机构创建、维护角色，支持角色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角色列表展示，支持条件检索角色信息，支持查看角色绑定账号。 菜单权限配置 具备角色菜单权限配置功能，支持为角色配置可访问的系统、系统菜单权限，权限继承机构权限。 数据权限配置 具备角色数据权限配置功能，支持为角色配置其可访问的特定数据范围。 用户权限 用户信息维护 具备用户账号信息维护功能，支持为各机构创建、维护用户账号，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用户账号，支持用户账号列表展示，支持条件检索。 用户角色分配 具备为用户账号分配角色功能，支持为用户账号绑定角色，用户可访问的系统、系统菜单及应用数据权限继承角色权限。 ★具备分级权限管理机制，为平台内不同机构、不同岗位的用户批量分派功能菜单与数据资源的访问权，可通过勾选方式在列表中选择某个角色有权访问的应用系统及其下属的具体菜单项，角色权限继承自其所属机构的权限，可精细控制角色对业务数据的访问范围。（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安全管理	页面水印管理 水印新增 ★具备系统页面水印功能，支持新增水印，支持基于用户信息（如用户名、账号等）动态生成水印内容，支持自定义文字水印内容，支持绑定水印生效系统。（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水印列表 具备水印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已配置的水印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水印维护 具备水印维护功能，支持水印的编辑、删除，支持水印启用/停用，支持更改水印生效的系统。 脱敏规则管理 脱敏规则新增 ★具备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脱敏处理功能，支持新增脱敏规则，支持设置脱敏字段、应用系统、脱敏类型和脱敏算法，支持统一管理脱敏字段。（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脱敏规则列表 具备脱敏规则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已配置的脱敏规则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脱敏规则维护 具备脱敏规则维护功能，支持脱敏规则的编辑、删除，支持脱敏规则启用/停用，支持更改脱敏规则生效的系统。
		日志中心	系统登录日志 系统登录日志查询

			具备记录平台各子应用系统的用户登录日志功能，支持登录日志的查询与展示。 系统登录日志明细 具备系统登录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登录账号、用户姓名、用户所属机构、登录系统、登录 IP、登录时间、登录结果。 单点登录日志 单点登录日志列表 具备单点登录日志功能，支持记录通过集成门户实现的单点登录日志，支持单点登录日志的查询与展示。 单点登录详情查看 具备单点登录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登录账号、登录系统、登录时间、登录 IP、方法名、请求参数、响应参数、响应结果状态。 数据变更日志 数据变更日志列表 具备数据变更日志记录功能，记录平台各子应用系统重要模块（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的数据变更日志，支持数据变更日志的查询与展示。 数据变更详情查看 具备数据变更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应用系统、变更对象、变更类型（编辑和删除）、变更数据主键、变更后内容、操作用户、操作时间。 数据导出日志 数据导出日志查询 具备数据导出日志功能，支持对平台重要模块的数据导出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支持数据导出日志的查询与展示。 数据导出日志明细 具备数据导出日志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导出内容、导出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 IP、导出文件大小。
	数据中台	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集标准 具备数据标准管理功能，支持新增数据标准，支持数据标准的修订、废止和删除，支持数据标准列表查询。 具备对数据标准的名称、编号、版本号、标准状态、标准发布时间、标准实施时间进行维护管理功能。 具备数据标准包含的数据集维护功能，支持维护数据集分类，支持新增、编辑数据集，支持数据集启用/停用，支持为数据集维护数据元，支持数据元的启用/停用。 具备数据标准版本与状态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标准的版本号管理，支持数据标准的状态管理（如启用、废止等）。 具备标准文档生成功能，支持在线生成并导出数据标准文档，支持查看标准文档列表。 具备查看标准修订历史记录功能，支持查看数据集、数据元的修订变化。 数据元目录 具备数据元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元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元，支持数据元列表查询，支持查看数据元关联的数据集。 具备对数据元属性的定义与管理功能，属性包括：数据元名称、数据元代码、数据元标识符、定义、数据类型、表示格式、数据元值域。

			数据元值域 具备维护平台数据元值域代码表功能，确保值域定义符合国家标准。 具备数据元值域代码维护功能，支持值域代码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值域代码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支持值域代码的列表查询。 具备对数据元值域值信息进行维护功能。 术语目录管理 科室目录管理 具备科室目录维护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支持科室目录批量导入，支持科室启用/停用，支持科室目录的列表查询。 依据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提供平台统一的标准化科室分类。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对本机构特有的科室目录进行补充申请，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科室目录。 药品目录管理 具备药品目录维护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支持药品目录批量导入，支持药品启用/停用，支持药品目录列表查询。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补充本机构特有药品目录，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药品目录。 材料目录管理 具备材料目录维护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支持材料目录批量导入，支持材料启用/停用，支持材料目录列表查询。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补充本机构特有材料目录，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材料目录。 手术目录管理 具备手术目录维护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支持手术目录批量导入，支持手术启用/停用，支持手术目录列表查询。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补充本机构特有手术目录，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手术目录。 诊断目录管理 具备诊断目录维护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支持诊断目录批量导入，支持诊断启用/停用，支持诊断目录列表查询。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补充本机构特有诊断目录，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诊断目录。 项目目录管理 具备项目目录维护功能，支持项目目录新增、编辑、删除，支持项目目录批量导入，支持项目启用/停用，支持项目目录列表查询。 具备机构目录补充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补充本机构特有项目目录，支持对补充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目录自动纳入平台项目目录。 术语目录映射 科室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科室与平台标准科室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科室与平台统一标准科室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药品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药品与平台标准药品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药品

			与平台统一标准药品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材料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材料与平台标准材料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材料与平台统一标准材料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手术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手术与平台标准手术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手术与平台统一标准手术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诊断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诊断与平台标准诊断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诊断与平台统一标准诊断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项目目录映射 具备医疗机构项目与平台标准项目目录映射功能，支持建立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项目与平台统一标准项目目录的映射关系，支持手动映射和自动映射两种方式。
		数据集成管理	作业流程设计 作业分类管理 具备数据集成作业管理功能，支持集成作业分类，支持通过列表展示集成作业，支持展示作业详情，支持编辑、删除、检索作业。 集成作业设计 ★提供的可视化数据集成作业配置工具，支持通过拖拽配置集成作业，集成作业包括开始、结束、数据转换三个任务节点，为了满足复杂场景的需要，系统支持多任务节点、多依赖关系共存的复杂作业配置，支持在一套集成作业中嵌套多个数据集成任务。（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数据集成作业设计功能，支持设计数据采集作业和数据计算作业，支持通过拖拽方式配置作业流程，支持配置作业的开始节点、结束节点、数据转换节点，具备在配置作业时进行实时在线测试功能。 具备任务嵌套功能，支持在单个集成作业中嵌套多个集成任务。 具备复杂任务配置功能，支持并行、串行，或并/串共行、并/串交叉的依赖关系。 具备作业参数配置功能，支持设置数据源配置，支持配置数据来源表、目标表，支持在来源表中选择需要采集的字段。 具备对已配置作业的分组管理、可视化展示及基础维护。 具备数据转换节点的配置功能，支持通过拖拽配置从输入到输出的数据转换流程，支持自由组合输入/输出组件。 具备配置来源表与目标表映射关系功能，提供内置转换函数库，包括：比较函数、逻辑函数、字符串函数、时间函数、条件函数、类型转化函数、聚合函数、字典函数。 具备多流程支持能力，支持在单个转换任务中嵌套多个独立转换流程。 具备在线测试验证功能，支持在数据转换配置完成后进行在线测试验证。 具备多种数据输入组件，包括：库表采集、消息采集、API 采集、FTP 采集。 具备多种数据输出组件，包括：库表输出、库表合并、ES 输出、库表迁移、执行脚本。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新增 具备数据源管理能力，支持从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系统的数据源、公共卫生系统的数据源、前置数据源采集数据。 具备新增数据源功能，支持数据源的新增、删除、修改，支持配置平台与数据源的连接

			信息，包括：数据源名称、服务器地址、数据库账号、登录口令，支持在数据集成作业中直接调用已配置数据源。 数据源维护 具备数据源维护功能，支持数据源编辑、删除操作，支持数据源启用/停用，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已配置数据源的基本信息，支持数据源检索，支持在线测试数据源与平台的连接状态。
		任务调度中心	调度概览 核心指标统计 具备任务调度核心指标监控功能，整体展示调度中心的监控情况，监控指标包括：任务总数、实时任务数量、周期任务数量。 具备监控指标实时动态展示功能，支持指标监控视图的实时更新。 调度指标分析 具备任务调度指标分析功能，支持可视化分析调度中心的监控指标，包括：集成实时数据、近 7 日周期任务概览、近 30 天任务时长排行 TOP10。 具备调度指标实时动态展示功能，支持监控指标视图的实时更新。 调度任务 ★具备周期、实时数据集成任务配置功能，能够新增和维护任务，并提供丰富的调度策略配置，包括任务的路由策略、调度过期策略、阻塞处理策略、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周期任务 具备周期数据集成任务的调度管理功能，支持周期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具备周期任务执行频率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周期任务的执行周期，支持手动单次执行任务。 具备调度策略配置功能，支持任务路由、调度过期、阻塞处理、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等策略的配置。 具备任务列表展示功能，通过列表展示周期任务详情，支持条件检索，支持查看任务日志，支持查看任务的下次执行时间。 实时任务 具备实时数据集成任务的调度管理功能，支持实时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具备调度策略配置功能，支持任务路由、调度过期、阻塞处理、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等策略的配置。 具备任务列表展示功能，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实时任务详情，支持条件检索，支持查看任务日志。 调度监控 周期任务监控 具备周期任务执行状态监控功能，展示任务执行情况的核心指标，包括：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运行状态、作业耗时、作业数据量，支持条件检索。 实时任务监控 具备实时任务执行状态监控功能，展示任务执行情况的核心指标，包括：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运行状态、作业耗时、作业数据量，支持条件检索。 调度集群管理 调度集群新增 具备新增数据集成集群功能，支持配置采集集群和计算集群，支持配置集群服务器地址、

			端口号、集群类别。 调度集群维护 具备数据集成集群维护功能，支持集群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通过列表展示集群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运维监控中心	数据集群 集群监控 ★具备集群信息展示功能，监控采集集群和计算集群的运行信息，支持展示可用插槽数（可用算力）、总插槽数（总算力）、集群实例个数、运行中的作业数、已完成的作业数。（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正在运行的作业列表和已完成的作业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作业名称、开始时间、耗时、结束时间、算子个数、执行状态。 具备集群实例列表展示功能，展示实例 ID、实例端口、最后心跳检测时间、总插槽数（总算力）、可用插槽数（可用算力）、物理 CPU 个数、物理内存、JVM 堆内存、托管内存信息。 集群资源分配 具备展示采集集群和计算集群运行信息功能，包括名称、地址+端口、描述、总插槽数（总算力）、可用插槽数（可用算力）、状态、集群类型等信息。 连接监控 具备数据库连接监控功能，支持监控数据库与平台的连接状态。 预警提醒 数据安全预警规则 具备安全预警规则配置功能，支持配置触发预警提醒的规则，可对 SQL 执行时长、表空间膨胀进行阈值设置。 数据安全预警信息 具备预警消息提醒功能，支持在集群运行中某项信息超过了预警规则中设置的阈值时，通过消息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运维人员。 支持与短信平台、邮件服务对接，预警消息支持通过短信、邮件进行发送。
		指标开发管理	规范定义 字段定义 具备事实模型字段定义功能，支持字段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通过列表展示事实模型字段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字段层级关系 具备事实模型字段层级关系配置功能，支持字段层级关系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可视化方式配置字段层级关系，支持通过列表展示事实模型字段层级关系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标签定义 具备事实模型公共标签配置功能，支持公共标签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可视化方式配置公共标签，支持通过编写 SQL 语句配置公共标签，支持在线预览配置结果，支持通过列表展示事实模型公共标签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规范建模 事实模型 具备事实模型配置和管理功能，支持模型的新增、删除、编辑、发布，支持配置模型的

			名称、主键、描述、类型、长度、精度、默认值，支持 SQL 语句在线预览，支持模型的批量导入、导出。 维度模型 具备事实维度配置和管理功能，支持模型的新增、删除、编辑、发布，支持配置模型的名称、主键、描述、类型、长度、精度、默认值，支持 SQL 语句在线预览，支持模型的批量导入、导出。 汇总模型 具备汇总模型管理功能，支持模型的删除、编辑，支持修改模型的汇总表名、统计颗粒度，支持计算 SQL 语句、建表 SQL 语句在线预览。 域管理 业务域 具备按业务域定义指标分类功能，支持配置域编码、域名称、描述，支持多层级自定义管理，支持单个、批量添加子域，支持编辑、删除域。 规范域 具备按规范域定义指标分类功能，支持配置域编码、域名称、描述，支持多层级自定义管理，支持单个、批量添加子域，支持编辑、删除域，支持上传规范文件。 管理域 具备按管理域定义指标分类功能，支持配置域编码、域名称、描述，支持多层级自定义管理，支持单个、批量添加子域，支持编辑、删除域。 指标管理 业务指标 具备根据业务域对指标进行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对业务域指标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发布操作。 ★具备指标开发管理功能，提供可视化指标开发工具，支持配置指标名称、所属域、指标单位、指标描述、口径名称、口径类别、口径类型、口径描述、口径计算逻辑配置，支持同一指标多计算口径。（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规范指标 具备根据规范域定义对指标进行分类管理功能，支持规范域指标的引用、编辑、删除，支持同一指标多计算口径。 管理指标 具备根据管理域定义对指标进行分类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域指标的引用、编辑、删除，支持同一指标多计算口径。
		数据质量管理	质量分析 质量概览 具备平台数据质量可视化监控功能，支持以多种图表形式展示数据资源中心的整体数据质量情况，支持基于不同质控方案监控各接入机构的数据质量。 质量报告 具备数据质量报告生成功能，支持按月、周、日时间维度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在线下载生成的数据质量报告。 质控总览 具备展示各医疗机构数据质量情况排名功能，展示内容包括：质控时间段、机构名称、机构综合评分、完整性得分、规范性得分、及时性得分、一致性得分、表上传覆盖率、

			连续性得分。支持多条件筛选机构评分结果，支持在列表跳转查看机构单日质控结果，支持在列表跳转查看机构质控规则执行明细。 质控明细 具备质控明细展示功能，包括机构名称、质控日期、表名、规则维度、规则名称、质控字段、错误量/总量、规则得分，支持质控明细导出。 具备明细数据钻取功能，支持查看规则执行错误的详细数据记录，支持查看质控规则对应的执行脚本代码。 具备按机构、质控日期、规则等维度精确筛选质控明细记录功能。 质控记录 具备质控结果记录功能，支持列表展示各机构质控执行记录，支持按表级、规则级查看执行明细，支持查看规则脚本的执行耗时数据，支持按条件检索质控执行记录，支持手动触发数据质控任务的执行。 质控方案 评分配置 具备数据质量评分配置功能，支持按覆盖率、连续性、合规性（包含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一致性）维度配置数据质量评分，系统初始化内置各维度权重值，支持按需调整各维度权重占比。 具备修改权重后，后续质控任务自动按新配置计算评分功能。 具备权重重置功能，支持将自定义权重一键恢复至系统默认值。 机构表管理 具备机构质控表管理功能，支持为机构配置数据质控范围，支持基于平台标准质控表，为机构筛选与本机构实际业务相关的数据表，允许为机构添加上传范围表，允许将机构未开展业务的表移出上传范围。 具备操作留痕机制，自动记录所有表范围调整操作的操作原因。 具备在计算机构质量评分时，自动忽略不在上传范围内的表功能。 质控方案管理 具备质控方案配置功能，支持配置质控方案的核心参数，包括：数据源、质控表范围、质控机构范围、质控任务执行时间与周期。 具备质控方案维护功能，支持质控方案列表查询，支持质控方案的新增、编辑，支持更改质控方案的启用、停用状态。 质控规则 质控表管理 具备质控表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平台数据采集标准配置质控表，支持按业务分类，支持对标准表的质控状态进行管理，支持查看单张质控表关联的质控规则数量。 质控规则管理 具备质控规则配置功能，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质控表的质量校验规则，支持配置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一致性四个维度的质控规则，支持配置质控规则的核心属性，包括：规则权重、规则脚本、规则评分。 具备质控规则管理功能，支持新增质控规则，支持编辑质控规则配置，支持质控规则列表查询，支持更改质控规则的启用、停用状态。 专项质控 专项配置 具备业务专项质控配置功能，为不同业务场景（监管分析专项、健康档案查询专项）的

			数据质量进行专项质控配置，支持配置专项名称、专项覆盖的机构、专项包含的重点规则，支持配置上传指标、表记录数、规则通过率三类重点规则。 ★具备专项质控功能，可按特定的业务目标，创建并定义独立的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任务，对已执行的专项质控任务所产生的质量结果进行展示，提供专项质控结果详情视图，全面展示该专项下所有参与机构、所有选定规则的质量评估结果明细。（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专项分析 具备专项质控结果分析功能，支持查看专项质控结果详情，支持条件检索，支持专项分析结果导出。
		数据资源中心	核心数据库 基础资源库 具备整合、存储平台基础信息和各业务数据目录数据的功能，整合的数据包括：行政区划信息、卫生机构信息、卫生人员信息、数据集标准、数据元目录、数据元值域、科室目录、药品目录、材料目录、手术目录、诊断目录、项目目录。 人员信息库 具备整合、存储辖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的功能，整合的数据包括：全员人口个案、生育子女情况、生殖健康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 电子病历库 具备整合、存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数据的功能，整合的数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病案首页、检查检验记录、体检信息、手术输血记录、一般治疗处置记录、助产记录、护理操作记录、护理评估与计划、知情告知信息、入出院记录、住院病程记录、转诊（院）记录、电子病历文书、血液透析、高值耗材使用记录、院感信息、不良事件、临床路径、医疗统计指标。 健康档案库 具备整合、存储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功能，整合的数据包括：个人健康档案、家庭健康档案、成人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教育活动、预防接种、2 型糖尿病管理、高血压管理、高血脂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冠心病管理、脑卒中管理、肺结核管理、慢阻肺管理、肿瘤管理、死亡医学证明、传染病及突发公卫事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公卫统计指标。 指标主题库 具备整合、存储支撑决策监管所需的数据模型及指标库，整合的数据包括：医疗服务主题库、公共卫生主题库、医疗保障主题库、药品管理主题库、综合管理主题库的监管指标。
	业务中台	居民主索引	主索引首页 核心指标概览 具备平台主索引注册情况的核心指标监控功能，支持以数据看板形式集中展示区域主索引核心指标，支持展示患者注册总数、患者合并数、今日相似率、今日合并率、服务调用次数、服务推送次数，支持统计以上指标的周同比、日环比变化情况。 核心指标分析 具备平台主索引注册情况指标的统计分析功能，以可视化图表集中展示区域主索引注册情况的统计分析结果，支持分析患者注册趋势、患者注册来源。 主索引管理

			主索引查询 具备主索引自动合并功能，将判定为相同主索引的多条主索引自动合并、注册为一条居民主索引，并分配唯一标识，支持通过居民主索引关联居民医疗卫生数据。 具备居民主索引列表查看功能，支持通过日期、姓名、地址、关键字等条件检索患者主索引。支持查看居民详细信息，支持查看居民主索引合并时间轴及来源域。 ★具备主索引变更历史查看功能，支持通过时间轴展示主索引变更历史，支持查看主索引编辑操作记录，可查看编辑前、编辑后主索引，并可与主索引最终记录进行对比。支持查看合并记录，可查看合并信息明细，并可与合并后主索引进行对比，支持在历史合并记录中拆分主索引，将合并主索引拆分为未合并前状态。（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相似患者处理 具备疑似主索引人工合并功能，支持将居民进行信息字段的差异比对，具体包含居民标识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当判定比对的两个居民信息是相同居民时，可分别从两个相似居民中选取各自的真实信息部分进行手动合并。支持相似主索引列表展示，支持查看判定为相似主索引所引用的匹配规则，支持通过日期、匹配规则、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人工合并操作。 具备主索引人工拆分功能，支持人工合并主索引列表展示，支持通过日期、姓名、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将人工合并的个人主索引进行拆分。 合并规则管理 权重阈值设置 具备将居民基本信息的构成元素拆分为居民主索引匹配因子功能，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家庭地址，支持为每个匹配因子独立设置权重值。 具备主索引判定阈值参数配置功能，支持配置相同主索引阈值和相似主索引阈值。 匹配规则设置 具备按平台接入的业务域（如门诊、公卫系统）独立配置匹配规则的功能，支持设置相同主索引匹配规则、疑似主索引匹配规则，每类规则支持独立配置多条规则，单条规则支持设置多个匹配因子。 ★用户可根据平台接入的业务域设置居民主索引匹配规则，以适用各类匹配场景，具备设置相同主索引匹配规则、疑似主索引匹配规则，每类可设置若干条规则，单条规则可设置多个匹配因子。平台根据匹配规则比对居民主索引，多条居民主索引间只要符合其中一条匹配规则，则可判定为符合相同或疑似关系。（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模型管理 患者模型管理 具备患者模型字段属性管理功能，可设置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国籍等字段，支持为字段设置公有域、唯一性、可见性，支持对患者模型进行新增、编辑操作，支持患者模型列表展示和检索。 字典映射管理 具备字典映射功能，支持维护不同系统间的字典代码映射关系，支持设置转换名称、对接系统、转换字典，支持规则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按条件检索映射规则。 字典管理 具备配置主索引字典值域功能，支持配置性别、民族、婚姻状况、证件类型、户籍等字典字段，支持为每个字典字段配置取值范围、编码标准、数据类型及映射关系，支持字典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支持配置字段启用/停用。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配置 具备配置患者数据初始化所需的数据来源数据库功能。 数据导入 具备主索引数据同步任务管理和数据整合功能，支持任务创建和维护，支持任务手动触发执行、任务批量管理，支持对同步任务进行全流程监控。 主索引服务管理 机构管理 具备辖区内各机构间隶属关系管理功能，支持医疗机构信息添加、修改和删除，支持配置平台对接的各业务系统。 域配置 具备医疗机构业务域管理功能，支持对医疗机构内不同业务领域（门诊、住院、公卫）进行分类配置，支持域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动态调整业务域定义。 参数管理 具备配置和管理系统各项运行参数功能，包括系统版本号、患者姓名规则、数据脱敏策略等配置项。 日志查询 操作日志 具备记录系统内关键操作功能，支持记录患者信息修改、规则配置更新、同步任务启动等操作。 消息日志 具备记录系统间消息功能，支持查看消息交互详情。 主索引接口 注册个人信息服务 支持向第三方系统提供个人信息注册服务，平台为每个居民分配唯一标识， 为第三方系统提供居民个人信息服务。 查询个人信息服务 支持向第三方系统提供个人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个人身份证号、居民主索引查询居民其他个人相关信息。
		服务总线管理	服务管理 服务注册 具备对接入平台的服务进行注册管理功能，支持 HTTP、WebService 协议接口，支持配置服务发布地址，支持在线测试服务连通情况。 服务发布 具备将已注册服务发布出去供第三方应用使用功能。 服务编排 具备可视化服务编排配置功能，支持通过拖拽方式，将多个服务进行聚合、编排。 服务订阅 具备服务订阅管理功能，支持对服务订阅方及其订阅服务权限进行管理，支持为订阅方新增订阅服务，支持对已订阅服务取消订阅。支持设置订阅方的有效时间段、密钥、访问峰值。 消息管理

			消息发布管理 具备对平台及第三方应用的消息进行统一注册和管理功能，支持配置消息名称、发布地址、发布应用等信息。 消息订阅管理 具备消息订阅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消息订阅方管理，支持配置订阅方的基本信息和调阅权限等信息。 监控管理 服务日志 具备记录平台内各项服务被请求和执行的详细信息的功能，记录服务名称、订阅方名称、订阅方机构、业务分类、调用时间、耗时、状态，支持服务调阅日志列表展示和检索。 消息日志 具备记录平台内消息订阅详情的功能，支持记录消息主题、发送方应用、接收方应用、业务分类、发送时间、接收状态、发送内容。 告警日志 具备记录服务异常报警信息的功能，支持记录异常行为原因、调用方 IP，支持异常日志调阅。 统计分析 服务消息概览 具备对平台服务消息调用情况进行监控的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统计分析平台服务消息调用情况。 具备平台服务调用情况统计分析的功能，支持展示历史累计请求数量、当前注册服务数量、当前订阅方数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请求实时监控趋势图、发送方调用次数 Top 10、消息主题发送次数 Top 10、消息主题分类统计、响应最慢服务 Top 10。 具备平台消息调用情况统计分析的功能，支持展示历史累计消息数量、消息主题数量、订阅服务数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请求实时监控趋势图、调阅方调用次数 Top 10、服务调用次数 Top 10、注册服务分类统计、响应最慢服务 Top 10。 服务调用统计 具备服务订阅情况和运行状态的统计的功能，支持服务运行状态列表展示，支持展示业务分类、服务名称、订阅方、订阅方机构、调阅总数量、成功数量、失败数量、平均耗时，支持查看调阅详情，支持条件检索。 配置管理 分类管理 具备对系统各项服务与功能进行标准化分类管理的能力。 具备分类体系标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记录的能力，可记录每项分类的创建时间和操作者 IP 地址。 运行配置 基础配置 具备对服务发布端口、是否集成平台业务、HSB 集群 IP 地址、停用服务类别显示进行配置的能力。 日志配置 具备对上次汇总日志时间戳、日志级别、日志保留时间、历史日志保留时间进行配置的能力。 服务重试

			具备对服务发送失败后自动重试的次数、时间间隔、截至最早时间进行配置的能力。 超时设置 具备对服务超时时间进行配置的能力。 服务熔断 具备对服务等级、线程池数量、超时时间、熔断时长等参数进行配置的能力。 并发设置 具备对业务量峰值、并行处理消息数量、队列容量、等待时长进行配置的能力。 基础服务 数据注册服务 具备以接口的方式采集业务系统数据的能力，注册服务包括诊疗类业务数据注册服务。 业务协同服务 具备为医疗卫生机构与机构之间通过区域卫生平台实现业务的协同服务提供支持的能力，包括：重复用药提醒服务、重复检查提醒服务、重复检验提醒服务。
	配置中心	电子健康档案配置	系统管理 接入授权 具备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系统使用授权的功能，支持为接入系统/机构分配唯一接入 ID 和登录密码，支持通过 ID+密码认证后方可调阅智管理/健康档案系统，支持按条件检索接入应用，支持新增和批量新增接入系统。 菜单管理 具备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系统菜单的功能，支持对系统每个模块下的菜单进行编辑、排序、路径配置，支持系统菜单列表展示，支持按应用分类菜单，支持展示菜单名称、菜单路径、是否外链、就诊类别、性别属性、是否动态展示、动态 API 信息，支持条件检索。 业务管理 疾病部位标记 具备人体画像疾病标签的人体器官位置配置功能，支持根据疾病诊断标签精准定位关联的人体器官及部位，提供不少于 10000 种疾病诊断部位描点和对应关系，支持编辑修改疾病所对应的部位。 调阅监控 调阅统计 具备健康档案调阅量统计功能，支持统计系统调阅次数和各模块的调阅次数，支持按照时间、调阅系统、人次/频次统计分析。 调阅日志 具备记录健康档案调阅日志的功能，支持记录被调阅居民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调阅时间、调阅机构和调阅人员姓名，支持条件检索。 接口调用监控 具备监控接口调用情况的功能，支持查看 API 路径、请求时间、耗时、执行状态，支持条件检索。
		BI 可视化配置	系统管理 字典管理 具备字典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使用的所有数据元素进行定义、说明和管理，对单位、统计周期、数据源进行定义和管理，可启用/停用系统字典。

			参数管理 具备系统参数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登录 logo、系统名称、系统水印开启状态等参数进行配置。 资源管理 地图资源 具备地图类可视化素材的统一管理功能，提供素材资源库，提供素材模板，支持上传个性化资源，支持按条件检索资源。 具备资源调用功能，支持在配置可视化分析主题时引用资源库的资源。 图片资源 具备图片类可视化素材的统一管理功能，支持素材资源库，支持上传个性化资源，支持按条件检索资源。 具备资源调用功能，支持在配置可视化分析主题时引用资源库的资源。 主题资源 具备主题配色（皮肤包）素材的统一管理功能，支持素材资源库，提供素材模板，支持上传个性化资源，支持按条件检索资源。 具备资源调用功能，支持在配置可视化分析主题时引用资源库的资源。 组件管理 组件分类 具备可视化分析组件分类管理功能，提供默认组件库，并分类进行管理，包括：图表、卡片、辅助、交互、表格、主图、3D、组合。 组件配置 具备可视化分析组件的配置和维护功能，支持原子组件和组合组件。 具备图表类原子组件的配置和维护，包括：折线图、柱状图、饼图、仪表板、混合图、雷达图、漏斗图、玉玦图、水球图、词云图、散点图、矩形树图、桑基图、热力图、关系图、旭日图。 具备辅助类原子组件的配置和维护，包括：文本组件、图片组件、边框组件、时间控件、自定义背景块、数字翻牌器、视频组件、IFRAME 组件、天气组件、进度条、状态组件、跟踪路径、轮播卡片、动画、时间线、富文本编辑器。 具备交互类原子组件的配置和维护，包括：按钮组件、TAB 组件、时间选择器、轮播组件、下拉框、级联选择器、时间轴、标签。 具备表格类原子组件的配置和维护，包括：基础表格、复杂表格、图谱表格。 具备组合组件的配置和维护，支持将多个原子组件自由组合，形成组合组件。 场景管理 画布全局配置 ★具备大屏、PC 可视化分析主题配置功能，系统内置多套模板，可通过拖拽、缩放、旋转等操作快速配置大屏。（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主题一键转换功能，可以将桌面端、驾驶舱可视化监管主题进行转换。 具备可视化监管主题画布全局基础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功能，包括屏幕大小、屏幕名称、全局请求处理方式、背景颜色、自动刷新、预览工具。 具备图层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图层堆叠顺序。 具备可视化监管主题全局主题皮肤包切换功能。 具备可视化监管主题性能分析功能，支持对监管主题的交互组件、全局参数进行性能分析，适合初步了解可视化主题的整体运行状况。

			具备全局参数设置功能，支持页面全局参数配置。 具备可视化监管主题配置项代码查看功能，支持查看页面配置和组件配置代码。 画布组件配置 具备画布组件参数修改功能，支持将可视化监管主题内全部组件进行统一配置和修改。 具备对可视化监管主题的组件进行配置，支持配置组件的基本属性、主题包、图表属性等内容，可以调整图表的位置、大小、旋转角度、透明度、背景、边框、文字样式。 具备组件数据配置功能，支持数据源选择，支持在数据库中直接调用数据模型，支持多种数据模型类型，包括内部数据库、外部数据库、外部 API、静态数据类型。 具备组件的载入、退出动画配置，支持滑动、渐显两类动画类型，支持配置动画持续和延迟时间，支持平面图表的 3D 变换，支持配置透视距离，视点位置，支持旋转、缩放、斜切、平移操作。 具备数据过滤功能，支持通过代码建立逻辑过滤器，支持主动调用过滤器对从接口获取的数据进行过滤和整理。 具备静态数据自动生成功能，支持根据 demo 数据快速在指定数据库生成存储结构。
	数据接口	与上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与上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传功能。
		与陕西省三秦智医助理信息系统对接	与陕西省三秦智医助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数据采集和同步功能。
		与县级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与清涧县三家县级公立医院医疗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采集和服务协同功能。
		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与远程心电系统对接，实现县域心电数据采集与同步功能； 与远程影像系统对接，实现县域影像数据采集与同步功能； 与陕西省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医保业务数据采集与同步功能； 与区域疾控系统对接，实现疾控数据采集与同步功能； 与共享中心药房对接，实现药品数据采集与同步功能。
医共体信息共享中心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 具备居民个人基础信息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姓名、身份证、性别、年龄、电话、家庭住址。 标签信息 具备居民个人标签信息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建档、签约标签、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肿瘤标签。
		健康画	人体画像

		像	具备人体画像展示功能，支持在人体模型上动态展示居民疾病标签，支持将疾病标签精准定位到关联的人体器官/部位。 具备体征指标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血压、血糖、体重、BMI 等体征数据。 具备健康史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展示既往史、过敏史、家族史等相关数据。 具备展示内容配置功能。 2.疾病风险评估 具备 ASCVD 和 ICVD 疾病风险评估功能。 近期诊疗记录 具备居民近期的诊疗记录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诊疗日期、机构、诊断名称和类型等信息。 近期门诊处方记录 具备居民近期的门诊处方记录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处方日期和药品名称等信息。 科室统计 具备居民就诊科室统计功能，支持对居民历史就诊科室的频次进行统计。 诊断统计 具备居民历史诊断统计功能，支持对居民历史诊断的频次进行统计，支持下钻查看历次诊断的就诊记录。 疾病追踪 具备疾病治疗过程追踪功能，支持查看居民单个疾病诊断的所有诊疗事件，支持查看关联的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和门诊处方记录，支持查看历次诊疗记录详情。 近期检验记录 具备居民近期检验记录展示功能，支持展示检验报告详情、指标趋势和异常值情况，支持查看检验报告的相关信息。 近期检查记录 具备居民近期检查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查看检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近期手术记录 具备居民近期手术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查看手术记录的详细信息。
		医疗服务信息	门诊记录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门诊诊疗信息展示功能，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历次就诊记录，支持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等级进行检索，以支持展示历次门诊诊疗的门诊病历、门诊处方、检查记录、检验记录、手术记录信息。 住院记录 具备集中对居民在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住院信息展示功能，支持以时间轴形式进行可视化呈现，并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等级及就诊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点击单次就诊卡片，可查看该次住院记录的详细信息，包括住院医嘱和出院小结。 具备住院医嘱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该次住院记录所关联的全部医嘱信息，涵盖医嘱类型、医嘱类别、开立时间、医嘱内容、开立医生、停止医生、停止时间及执行科室等关键字段。 具备出院小结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出院小结的完整内容，包括入院诊断、诊疗经过、手术过程、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治疗结果及病情转归等信息。 检查记录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历次检查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历次检查记录，支持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就诊类型进行检索，以支持展示历次检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检验记录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历次检验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历次检验记录，支持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就诊类型进行检索，支持展示历次检验报告的相关内容，支持查看检验项目趋势，支持异常报告及危急值标识。 门诊处方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历次门诊处方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历次门诊处方记录，支持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药品类别进行检索，支持展示历次门诊处方记录的处方详情和药品信息等内容。 手术记录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历次手术记录展示功能，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历次手术记录，支持按就诊时间、就诊机构、就诊类型进行检索，支持展示历次手术记录的详细信息。 住院病案首页 住院病案首页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住院病案首页展示功能，支持居民历次住院记录中住院病案首页展示，支持展示住院病案首页详情。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具备居民在辖区内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展示功能，支持居民历次住院记录中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展示，支持中医住院病案首页详情。
		公共卫生服务信息	健康档案 具备患者个人健康档案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居民健康档案，包括健康档案封面、健康档案信息卡、个人基本信息表。 健康体检 具备居民历次公卫体检记录展示功能。按照时间顺序倒序展示，点击单条记录可以查看单次体检的详细信息。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具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展示儿童体检、新生儿访视以及儿童中医药管理信息。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具备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展示首次产前随访、第 2～5 次产前随访、分娩记录、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具备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展示老年人的中医药管理、自理能力评估。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具备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按照时间轴展示高血压患者历次随访服务记录详情。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具备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按照时间轴展示 2 型糖尿病患者历次随访服务记录详情。 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 具备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并支持按照时间轴展示阻肺患者历次随访服务记录详情。
		全生命	健康事件统计

		周期信息	具备在患者各生命周期内，统计患者健康事件次数的功能，包括：门诊、住院、健康档案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疾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体检、预防接种等健康事件次数。 健康事件时间轴 具备对患者在不同的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记录集中展示功能，包括：婴幼儿期、学龄期、青春期、青年期、中年期、年轻老年期、老年期、长寿老年期等不同阶段。 健康事件明细 具备按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健康事件记录详情的功能，可以按照事件类型筛选查看，可按日期进一步筛选查看健康事件。
		消息提醒	既往史提醒 具备居民既往疾病史提醒功能。 过敏史提醒 具备居民过敏史提醒功能。 近期随访提醒 具备居民近期基本公卫随访服务提醒功能。 居民死亡提醒 具备居民死亡提醒功能，支持将已死亡的居民进行灰屏显示。
		个人中心	用户信息 具备展示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功能。 收藏患者 具备患者档案关注功能，支持患者分组，支持从关注列表直接访问患者健康档案。 收藏病历 具备患者病历收藏功能，支持病历分组，支持从收藏列表直接访问患者病历。 界面换肤 具备系统界面配色切换功能。 画像配置 具备健康画像界面可视化配置功能，支持以拖拽的方式调整画像的布局。
		安全管理	调阅授权 具备通过授权的方式保护居民健康隐私数据的功能，医生端调阅居民健康档案时需要用户进行授权验证才可以操作。支持身份证授权，并支持和短信平台对接，通过短信验证授权。
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	医共体医疗服务监管	医共体诊疗服务监管	门急诊 对区域门急诊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门急诊就诊构成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门急诊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门急诊人次、门诊服务人次、急诊服务人次、预约诊疗人次、复诊人次、近 5 年门急诊就诊趋势、本年度门急诊就诊趋势。（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门急诊就诊构成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按科室分类分析、门诊就诊机构排行、各机构门诊就诊情况。 住院

			对区域住院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住院就诊构成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住院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出院人次、二三级医院出院人次、入院人次、二三级医院入院人次、门诊出院人次比、二三级医院出院人次比、近 5 年住院就诊趋势、本年度住院就诊趋势。 具备住院就诊构成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构成分析、按科室分类构成分析、住院就诊机构排行、各机构住院就诊情况。 手术 对区域手术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手术构成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手术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日间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占比、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近 5 年手术趋势、本年度手术趋势。 具备手术量业务构成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手术量机构排行、各机构手术情况。 检查检验 对区域检查检验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检查检验业务构成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检查检验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检查人次、二三级医院检查人次、检验人次、二三级医院检验人次、病理人次、二三级医院病理人次、近 5 年检查检验趋势、本年度检查检验趋势、检查检验项目服务人次排行。 具备检查检验业务构成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检查检验机构排行、各机构检查检验情况。 医疗效率 对区域医疗效率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医疗效率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医疗效率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医疗效率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医疗效率机构排行、各机构医疗效率情况。
		医共体质量安全监管	手术质量 对区域手术质量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手术质量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手术质量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病例数、Ⅰ类切口手术台次数、近 5 年手术质量趋势、本年度手术质量趋势。（需

			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手术质量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手术质量机构排行、各机构手术质量情况。 单病种质量 对区域单病种质量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单病种质量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单病种质量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单病种例数、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次均费用、总出院费用、单病种病死率、病死人数、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单病种质量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单病种机构排行、各机构情况。
		医共体药品使用监管	基本药物 对区域基本药物使用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基药使用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基本药物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使用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基本药物种类使用占比、近 5 年基药使用趋势、本年度基药使用趋势。 具备基药使用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基药使用机构排行、各机构基药使用情况。 抗菌药物 对区域抗菌药物使用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抗菌药物使用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抗菌药物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抗菌药物使用率近 5 年趋势、抗菌药物使用率本年度趋势。（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抗菌药物使用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抗菌药物使用机构排行、各机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医共体收入费用监管	医疗收入 对区域医疗收入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医疗收入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医疗收入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急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门急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收入比例、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收入比例、近 5 年医疗收入趋势、本年度医疗收入趋势。 具备医疗收入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收入构成分布、医疗收入机构排行、各机构医疗收入情况。 费用控制

			对区域费用控制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费用控制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费用控制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门诊均次费用、门诊均次药品费用、住院均次费用、住院均次药品费用、医疗收入本年度趋势。（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具备费用控制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机构类型分析、按机构等级分析、费用控制机构排行、各机构费用控制情况。
	医共体公卫服务监管	医共体基本公卫监管	健康档案 对区域健康档案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健康档案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健康档案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辖区常住人口数、健康档案建档率、健康档案使用率、近 5 年健康档案管理趋势。 具备健康档案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按建档人群分析、机构排行、各机构健康档案管理情况。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区域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儿童健康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活产数、儿童健康管理率、新生儿访视率、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机构排行、各机构情况。 孕产妇健康管理 对区域孕产妇健康管理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孕产妇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孕产妇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孕产妇人数、活产数、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近 5 年孕产妇健康管理趋势、本年度孕产妇健康管理趋势。 具备孕产妇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机构排行、各机构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老年人健康管理 对区域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老年人健康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65 岁以上老年人数、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数、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老年人健康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机构排行、各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 高血压患者管理 对区域高血压患者管理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高血压患者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高血压患者管理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血压患

			者规范管理率、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体检率、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随访率、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高血压患者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机构排行、高血压人群分布情况、各机构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对区域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数据统一展示分析，包含整体概况和糖尿病患者管理分析，可查看各运营指标不同时间跨度数据。 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具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整体概况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糖尿病患者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糖尿病患者管理体检率、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随访率、近 5 年趋势、本年度趋势。 具备糖尿病患者管理分析统计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机构排行、糖尿病人群分布情况、各机构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
	医共体驾驶舱	医疗服务驾驶舱	核心指标 具备核心指标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出院总人次、门急诊总人次、住院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费用、医疗总收入。 资产运营 具备资产运营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医疗收入金额、药品收入金额、检查检验收入金额。 工作效率 具备工作效率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住院均次费用、门诊均次费用。 患者负担 具备患者负担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平均住院日、住院均次费。 工作负荷 具备工作负荷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级门诊量、各级住院量、负荷比值、手术总例数。 机构明细 具备机构明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机构的门急诊总人次、出院总人次、医疗总收入、门诊均次费用、住院均次费用。
		公共卫生驾驶舱	核心指标 具备核心指标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建档人数、老年人管理率、孕产妇管理率、建证率。 健康档案管理 具备健康档案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建档率、使用率、动态更新率。 妇幼健康管理 具备妇幼健康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具备老年人健康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具备中医药健康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65 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高血压健康管理 具备高血压健康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高血压规范管理率、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 具备糖尿病健康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糖尿病规范管理率、管理人数血糖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人数、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计 具备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计功能，指标包括：登记传染病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及时率。 预防接种管理 具备预防接种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传染病疫苗接种情况。 辖区明细 具备预防接种管理统计功能，指标包括：辖区常住人数、电子健康建档数、儿童健康管理人数、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人数。
		区域影像驾驶舱	区域影像概况 具备区域影像概况统计功能，指标包括：覆盖机构、报告率、申请量、报告量。 影像总费用 具备影像总费用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区域影像总收入金额、区域影像总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幅。 影像类型统计 具备影像类型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影像类型报告量及占比 地图数据 具备地图数据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区域机构申请量、各区域机构报告量。 申请报告量机构分布 具备申请报告量机构分布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区域机构申请量、各区域机构报告量。 影像申请科室占比 具备影像申请科室占比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科室申请量及占比。 影像报告率机构排名 具备影像报告率机构排名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区域机构报告率排名。
		区域心电驾驶舱	区域心电概况 具备区域心电概况统计功能，指标包括：覆盖机构、报告率、申请量、报告量。 心电总费用 具备心电总费用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区域心电总收入金额、区域心电总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幅。 心电类型统计 具备按心电类型对心电报告量及占比进行统计功能。 地图数据 具备心电地图数据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区域机构申请量、各区域机构报告量。 申请报告量机构分布 具备申请报告量机构分布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区域机构申请量、各区域机构报告量。 心电申请科室占比 具备心电申请科室占比统计功能，指标包括：各科室申请量及占比。 心电报告率机构排名

			具备心电报告率机构排名功能。
医共体中心药房	中心药房	系统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医共体内部组织架构（牵头医院、乡镇卫生院、卫生室）的创建、维护与层级管理，实现多成员单位统一管理。 用户管理：管理系统用户账号，支持创建、禁用、密码重置、角色分配等功能。 角色管理:定义不同角色（管理员、操作员、供应商、药师等）及其权限，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权限管理:提供细粒度权限分配，控制菜单、按钮及数据范围的访问，支持按需自定义权限策略。 字典管理:维护系统基础数据字典（如药品分类、剂型、单位等），确保数据标准统一。 操作日志管理：全程审计操作日志（留存≥6 年），记录操作人、时间、IP、设备信息，支持检索、导出及异常行为预警。
		药品基础信息管理	药品统一目录管理：建立医共体统一用药目录，保障目录标准化。 药品统一编码管理：实现药品编码统一，兼容国家、医保、省采等多套编码体系，支持编码映射。 生产厂家信息管理：维护药品生产厂家基本信息、资质文件，支持电子化归档及证照效期预警。 医共体成员目录管理：管理各成员单位可使用的药品目录范围，支持个性化配置。 供应商信息管理：集中管理供应商基本信息、资质、经营范围。 采购渠道维护：维护药品采购渠道（如省采平台、直接采购等），确保采购来源合规可控。
		资质证照管理	资质证照查询：提供供应商资质证照的快速查询，支持按名称、类型、效期等条件检索。 资质证照审核：支持医共体管理人员查看证照文件及供应品种信息。 证照到期预警：自动监控证照效期，临近到期时系统发送预警提醒。
		采购管理	中心仓库药品库存管理：管理中心药房库存，支持实时查询、入库、出库、盘点、调拨及安全库存预警。 自动采购计划：基于智能算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并优化合并。 手动采购计划：支持人工录入采购计划，满足临时或特殊采购需求，并支持审核流程。 采购计划统一审核：对自动或手动生成的采购计划进行集中审核，确保采购合规性与合理性。 采购计划历史记录：查询历史采购计划，支持多条件检索和追溯，便于审计与分析。 采购缺货管理：管理采购过程中的缺货情况，自动生成缺货记录并触发补货或调拨流程。
		医共体成员采购管理	乡镇卫生院采购：支持卫生院自主填报或由中心药房协助填报采购计划，并统一提交审核。 乡镇卫生院采购记录查询：查询各卫生院的采购历史记录，支持按时间、药品等条件筛选。 乡镇卫生院采购审核：对卫生院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确保合理合规。
		中心仓库出库	待出库管理：管理待出库药品订单，支持按效期（FEFO）、优先级排序，生成出库任务。 采购入库自动分发出库管理：采购入库后，根据成员单位需求自动分配并生成出库单，减少人工操作。 打印出库单：支持出库单打印，包含药品明细、批号、效期、数量等信息。 出库记录查询：查询出库历史记录，支持按时间、单位、药品等条件检索。 直接出库管理：支持紧急或特殊需求的直接出库，无需依赖采购计划，需经审批。
		缺药登	成员医院缺药登记：成员单位可登记缺药信息，报送医共体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批。

		记	医共体缺药审核管理：对缺药登记进行审核确认，分析是否加入到医共体统一目录。
		智能预警	药品近效期预警：实时监控药品效期，近效期自动预警，提醒通知。 药品低库存预警：当库存低于动态安全阈值时自动预警。
		采购验收入库管理	扫码一键验收管理：支持 PDA/RF 手持终端扫码验收，自动匹配采购单，生成验收记录。 入库申请管理：提交入库申请（采购入库），支持审核流程。 入库审核管理：对入库申请进行审核，确保入库数据准确合规。 入库记录管理：查询入库历史记录，支持多条件检索和导出。
		追溯码管理	入库追溯码采集：采集药品追溯码，支持箱码自动解析盒码，散货批量采集。 追溯码解析：解析追溯码信息，与药品基础信息关联，实现全流程追溯。 追溯码共享：与成员单位 HIS 系统共享追溯码数据，避免重复采集，提升效率。
		结算管理	支持中心仓库统一结算：由中心药房统一与供应商结算，基于所有成员单位采购数据生成结算单。 支持各成员单位分别结算：支持各成员单位独立与供应商结算，满足不同财务管理需求。
		报表管理	入库统计：按时间、药品、供应商等维度统计入库数据，支持图表展示。 出库统计：按时间、单位、药品等维度统计出库数据。 医共体入库汇总统计：汇总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入库数据，便于整体分析。 医共体出库汇总统计：汇总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出库数据。 药品供货统计：统计各药品的供货数量、金额，支持采购决策。 供应商到货率统计：统计供应商的到货及时率和准确率，用于信用评级。 缺货统计：统计缺药登记及处理情况，分析短缺原因。 药品采购量 TOP10：展示采购量排名前 10 的药品，辅助库存优化。 医共体成员采购统计：统计各成员单位的采购频次、金额，掌握基层用药需求。 自定义报表：支持拖拽式设计、自定义 SQL 查询，可导出 Excel/PDF，满足个性化分析。
		系统接口	HIS 药品目录接口：与 HIS 系统对接，同步药品目录信息，确保数据一致。 HIS 供应商信息接口：与 HIS 同步供应商信息，支持多系统集成。 HIS 部门信息接口：与 HIS 同步部门（科室）信息，便于业务关联。 HIS 入库信息接口：与 HIS 同步入库信息，实现库存数据实时共享。 HIS 库存接口：与 HIS 同步库存数据，支持多系统库存查询。 多家 HIS 系统同时对接支持：支持同时对接多家不同 HIS 系统，满足医共体多院区需求，支持多 HIS 编码映射、HIS 不配合时中间表兜底对接。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信息查询：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资质、供应品种，支持多条件检索。 供应商审核管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在线审核、评级，实现准入与退出管理。
		采购订单管理	订单查询：查询采购订单状态、明细，支持按供应商、时间等条件筛选。 订单确认：供应商在线确认订单并反馈备货周期，系统跟踪执行进度。 订单缺货管理：管理订单缺货情况。 订单历史查询：查询历史订单记录，便于对账和审计。
		药品发货管理	配货管理：根据订单进行配货，遵循 FEFO 原则，生成配货单并优化拣货路径 发货信息管理：记录发货信息（物流单号、批号效期信息、温控数据等），支持全程追溯。 发货单打印管理：支持发货单打印，包含药品明细、批号、效期及配送信息。 发货：执行发货操作，更新库存和订单状态，同步通知相关方。 发货历史记录查询：查询历史发货记录，支持多维度统计分析。

		供应商端结算单管理	结算单查询：查询已生成的结算单，支持按供应商、时间、状态等条件筛选。 结算单确认：确认结算单，自动通知供应商开票，推动付款流程。
		业务监控	中心仓库出库统计：统计中心仓库的出库数据，分析出库趋势。 医共体成员采购频次统计统计各成员单位的采购频次，评估采购活跃度 采购量统计:按时间、药品等维度统计整体采购量。 近效期药品监控:实时监控近效期药品库存，推送预警信息。
		大屏看板 BI 展示	大屏图表化 BI 分析展示:提供大屏可视化看板，展示采购、库存、配送、结算等核心指标，支持数据钻取和预警:支持县域急救药品监控、村室药品供应监控、短缺药品监控、近效期损耗统计等
	审方中心	区域监控中心及监控大屏	支持结合多个机构的历史处方做审查，结合病人在不同机构的过敏信息进行药物过敏审查。 支持区域内共用一套审查规则，无需各机构分别制定审查规则。 支持审方中心的药师收到多家机构的处方/医嘱，进行集中审方。 药师审方时，可查看患者在区域内其他机构就诊的处方，并且可查看到审方处置意见推荐。 可对区域内药师审方结果进行质量评价和一致性评价。 支持区域审方情况数据合并统计，也支持分机构单独统计。
			系统应支持全区共用一套规则，系统应可抽取单个医疗机构或多个医疗机构的处方或医嘱点评，也可抽取专项药品进行专项化点评；点评过程中系统应可将点评任务分配给区域中不同医疗机构的药师，系统应支持点评人在遇到点评问题时可向上级医院的药师进行求助；点评完成后，系统应可以按照区域中的医疗机构生成点评结果的统计。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提取药品、费用等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全区域或单个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和分析。
		区域共享患者档案	系统应提供区域患者共享档案，包括患者在各医疗机构的个人信息、健康摘要、医嘱、检验、检查等信息
		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2）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用药理由统计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可标记慢病处方。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 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温、脉搏、呼吸、疼痛评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批量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1）全处方点评,含处方书写规范性、药品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等点评点 （2）全医嘱点评，含药品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等点评点 （3）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 （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 （5）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6）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7）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溶媒适宜性、用法用量适宜性、治疗疗程适宜性、越权用药、送检/药敏情况、用药申请/会诊等点评点 （8）★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

			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9）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含适应症、遴选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联合用药等点评点 （10）★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辩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 （11）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含填写规范、用法用量、超说明书用药、联合用药等点评点 （12）★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13）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含适应症、遴选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联合用药等点评点 （14）出院带药医嘱点评，含适应症、遴选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联合用药等点评点 （15）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16）★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 （17）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应能筛选自备药医嘱进行人工点评 （18）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含处方书写规范性、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等点评点
		区域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系统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提供常用报表收藏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合理用药指标 (1)指标统计 1)系统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0 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 且≤48h、＞48h 且≤72h、＞72h 百分率等。 2)系统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 3)系统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 (2)趋势分析 系统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门急诊/住院病人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系统提供门急诊/住院病人药品使用情况自定义统计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1)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2)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药品消耗情况及 DDDs 统计 (1)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2)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应能分别提供药品金额、数量、DDDs 同比环比分析 (3)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系统可分别按医院、科室、医疗组、医生提供药品使用人次统计表。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系统提供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相关统计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系统提供门（急）诊大处方情况统计，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 注射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静脉输液使用情况相关统计：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系统提供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重点监控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系统可提供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统计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系统提供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系统提供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包括：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科室统计表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5) 罕见病用药情况统计表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系统可提供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 系统提供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包括药物临床用药监测信息、处方/医嘱监测信息。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系统提供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系统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9) 医疗机构Ⅰ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10) 医疗机构Ⅰ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系统提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包括药品目录、药品出库、入库情况及使用情况省、市报表中心 系统可根据不同省、市数据统计要求，提供报表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系统应提供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和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数据生成和人工上报功能。
			系统支持一键统计并导出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所要求的门诊处方上报数据、急诊处方上报数据、住院病历上报数据以及抗菌药物使用数量上报数据。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教学药历；同时，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审阅功能。 教学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工作药历；同时，系统应

			提供工作药历的审阅功能。 工作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查房记录；同时，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审阅功能。 查房记录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工作药历、查房记录的书写工作量和审阅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2.硬件清单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PDA	″Android9.0 及以上或同等 性能操作系统″ Nano-SIM≥2 WIFI RAM≥2G 以上 ROM≥16G 内存卡 Micro SD 卡，最大可支持 128GB 充电插座 1D/2D 条码扫描器，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3	台	扫码验收用
大屏看板	彩色 LED 屏 80 寸及以上	1	个	可以是电视
应用服务器(中心药房)	CPU：48 核 2.1GHz 及以上国产信创或同等性能主流 CPU 可选 内存：128G, 最大支持 24 个 DDR4 DIMM 插槽 硬盘：2*960G+6*16T SATA 支持 RAID0/1/5 的通用要求 网口：4 USB 个数：2 ″预装 64 位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或麒麟银河 V10 等信创国产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可选）″ 2U 机架式服务器 两台服务器做双机热备 电源：550W 双电源，导轨电源：550W 双电源，导轨	2	台	内网 2 台(采用卫健专网,能够和各个医院内网互通，或者最少和等级医院内网能通，乡镇医院采用卫健网络访问)

前置机服务器	CPU：48 核 2.1GHz 及以上国产信创或同等性能主流 CPU 可选 内存：128G, 最大支持 24 个 DDR4 DIMM 插槽 硬盘：2*960G+6*16T SATA　支持 RAID0/1/5 的通用要求 网口：4　USB 个数：2 "预装 64 位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或麒麟银河 V10 等信创国产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可选）" 2U 机架式服务器 电源：550W 双电源，导轨	1	台	部署在前置机环境，互联网通过固定 IP+端口映射访问该服务器上软件固定端口（8888），其他端口不需要互联网访问。前置机通过网络映射能够访问内网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审方中心)	CPU：双 CPU 20 线程 2.0GHz（及其以上）,支持 X86_64、ARM V8 内存：128G 及以上 硬盘：800G 网卡：1000M 操作系统：基于 linux 开发的国产化操作系统 中间件：Tomcat、nginx IP 设置：固定 IP，一般不允许修改	1	台	/
数据库服务器	处理器：双 CPU 20 线程 2.0GHz（及其以上），支持 X86_64、ARM V8 内存：64G 及以上 磁盘空间：4T 网卡：1000M 操作系统：基于 linux 开发的国产化操作系统 中间件：Tomcat、nginx IP 设置：固定 IP，一般不允许修改	1	台	/
办公电脑	CPU：≥8 核及以上，2.0GHz 以上，内存：≥8G，DDR4，硬盘：500G 及以上，网口≥2 个，USB≥4 个	4	台	中心药房与审方中心办公电脑
三联打印机	/	2	台	打印入库单、出库单等

3.云资源清单配置要求

产品	资源类型	服务明细	服务器数量	参数要求
自动化运维平台	应用服务器	自动化运维工具前置机	1	CUP（核）：≥4 核； 内存（GB）：≥8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GB； 磁盘要求：高性能；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自动化运维工具	1	CUP（核）：≥8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0GB； 磁盘要求：高性能；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区域平台	应用服务器	数据中台（基础数据/数据库初始化包/基础框架/集成/调度/运维/）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集成门户/患者主索引管理/统一权限管理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前端应用服务器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前端应用服务器（智管理/移动综管）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基础应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健康服务总线系统/基础服务管理系统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居民健康智管理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智能协同管理系统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区域卫生决策支持系统/数据开发管理系统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采集计算引擎	2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数据库服务器	管理数据库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数据库：国产信创数据库
		数据仓库-主计算节点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数据库：国产信创数据库

		数据仓库-备计算节点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2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数据库：国产信创数据库
		数据仓库-分布式存储节点	3	CUP（核）：≥16 核； 内存（GB）：≥64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数据库：国产信创数据库
		索引库\缓存库	1	CUP（核）：≥16 核； 内存（GB）：≥32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非结构化存储	1	CUP（核）：≥8 核； 内存（GB）：≥16GB； 系统盘（GB）：≥100GB； 数据盘（GB）：≥500GB； 磁盘要求：SSD；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等；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6087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Word（U盘）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2、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偏离表

3-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3-2·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 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 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 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 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 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六、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7">投标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投标方案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分值一览表”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完成附件内容。

（一）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合同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3. 没有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服务承诺书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九、附件

（一）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三）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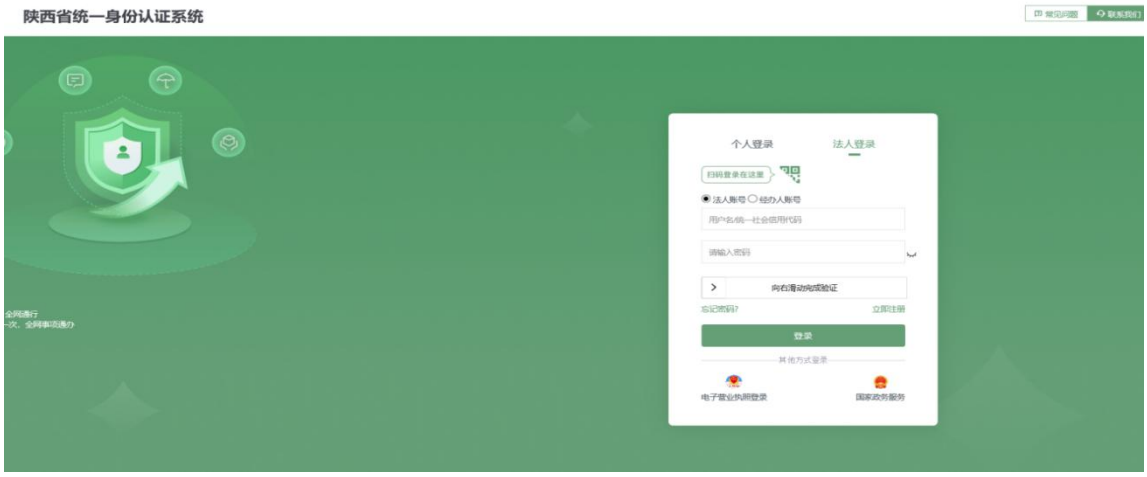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登录